

面对配偶的暴力，受害者应该如何做



(2008年版)

内閣府男女共同参与计划局

1 关于防止配偶的暴力行为及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日本政府在2001年制定了对遭受配偶暴力的受害者进行保护的律后，於200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此后又於2007年进行了第二次修改，进一步强化了该法律。在日本的外国人也同样受到该法律的保护与制裁。

配偶的暴力有各种各样的形态。

配偶： 无论男性、女性。也包括未办登记的婚姻和原配偶（离婚前遭受暴力、离婚后仍继续遭受暴力的情况）。

暴力： 不仅限于身体上的暴力，还包括精神上的暴力和性暴力（保护命令仅限于身体上的暴力以及对生命安全等的威胁）。

该法律规定有关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考虑到受害者的身心状况及所处环境等情况，尊重受害者的人权。

2 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日本在各都道府县均设有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进行咨询、心理指导、临时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各种信息等。

- 1 咨询或介绍咨询机构
- 2 心理指导
- 3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安全并提供临时保护
- 4 提供有关促进受害者自立生活的信息及其它援助
- 5 提供有关利用保护命令制度的信息及其它援助
- 6 提供有关保护受害者并供其居住的设施的信息及其它援助

*在以上六项服务项目当中，各支援中心实际开展的业务各有不同。

3 临时保护

各都道府县均设有妇女咨询所，在提供各种咨询业务的同时，还从事临时保护遭受配偶暴力的受害者的业务。受害者可与子女一起安全生活一段时间。临时保护业务也会委托民间避难所等团体担任。

民间避难所：

由民间团体运营的、可供遭受暴力的受害者做紧急临时避难的设施。通过提供居住场所和饮食以及各种咨询服务等，对受害者进行援助。详细情况请向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等咨询。

4 可利用的福利制度

受害者可按其居留资格和收入等条件，利用以下福利制度。详细情况请向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等咨询。

○ 医疗保险制度

在日本，每个人都以某种形式加入医疗保险。每月支付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后，就诊时在医院窗口仅支付部分医疗费即可。

医疗保险制度根据职业和地区等分成不同种类，例如民间公司的职工加入健康保险，职工以外的一般居民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等。

健康保险无论国籍、居留资格均可加入，但不适用于非法就劳者。进行了外国人登记、居留期限在1年以上者均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因配偶暴力而受伤时，也可利用保险就诊。此外，如果有可能因邮寄医疗费通知单而让施暴者了解到受害者的就诊医疗机构，可要求受害者加入的医疗保险的保险者变更医疗费通知单的邮寄地址。

○ 各种儿童补助费的制度

因父母离婚等原因，子女和父亲分开生活时，政府针对进行抚养的母亲等提供儿童抚养补助费。各种制度适用的孩子年龄有所不同。

在儿童补助费方面，如满足一定条件，可停止将儿童补助金发放给配偶，并根据受害者的申请将补助金发放给受害者。

○ 生活保护制度

本制度针对运用其资产和能力仍然生活贫困者，按其贫困程度进行必要的保护，保护内容有生活补助、教育补助、医疗补助等。

法律上仅适用于日本国民，但对于合法滞留日本、拥有活动不受限制的永久居住者、定居者等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也同样适用生活保护法进行保护。

5 对施暴者的处罚

在日本，即使是夫妇也不允许对配偶拳打脚踢，施暴者将会受到处罚。当您遭受此类暴行时，请向警察通报。

6 保护命令

当受害者遭到配偶施暴或对其生命安全进行威胁，并且有可能进一步遭受配偶更严重的身体上的暴力，其生命安全和身体有可能因此遭受严重危害时，受害者可通过书面向地方法院提出申诉，法院依此申诉针对施暴者发布保护受害者的命令。保护命令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禁止接近受害者的命令：六个月禁止施暴者纠缠受害者，以及在受害者住处（与施暴者共同生活的住处除外。）及工作单位等附近徘徊。
- 2 禁止打电话等的命令：禁止施暴者在第一项命令期限届满之前对受害者进行以下行为。
 - (1) 要求见面
 - (2) 诉说有关行动监视的事项等
 - (3) 及其粗野、粗暴的言行
 - (4) 打无言电话、连续不断地打电话、发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骚扰（紧急或不得已时除外）
 - (5) 夜晚（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6点）打电话、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紧急或不得已时除外）
 - (6) 寄送污物或动物的尸体等引起别人强烈的不快及厌恶情绪的行为
 - (7) 宣扬有损名誉的事情
 - (8) 宣扬有损性羞耻心的事项，以及寄送有损性羞耻心的文章或图片的行为
- 3 禁止接近受害者的子女及亲属等的命令：在第1项命令期限届满之前，有必要防止受害者因子女及其家属的原因而不得已与施暴者见面时，禁止施暴者纠缠受害者的子女（与受害者同居的受害者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亲属等（受害

者的亲属及其与受害者在社会生活中有密切关系的人员)，并且在子女和亲属的住处或工作单位等附近徘徊。

- 4 离开命令：命令施暴者搬出与受害者共同生活的住处，两个月不可在该处居住，并不得在该住处附近徘徊。施暴者若违反该保护命令，将被判处1年以下徒刑或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保护命令的申诉书中需记载以下事项。详细情况请向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等咨询。

- 身体遭受暴力行为以及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状况
- 足以证明配偶对其身体的暴力行为将严重危害其生命或身体的事由
- 足以证明需要发布命令，禁止施暴者接近与受害者同居的未成年子女的事由（申请禁止接近同居子女命令时）
- 足以证明需要发布命令，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的亲属及其在社会生活中与受害者有密切关系的人员的情形（申请禁止接近亲属等命令时）
- 已与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职员或警察商量的事实及其内容等

此外，由于法院规定必须使用日语，申诉书也必须用日语书写。在无力准备申请保护命令所需文件和材料的笔译、口译费用时，可利用费用垫付、分期偿还的法律补助制度等。

7 居留期限的更新与居留资格的变更

即使配偶拒绝帮助，受害者也能申请居留期限更新或居留资格变更的许可（以下简称“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但是一旦居留期限逾期，则无法申请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因此，请在居留期限逾期之前向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咨询。

另外，对于希望继续居留日本扶养与日本人之间出生的子女的外国人母亲或父亲，可酌情批准其居留资格的变更。详细情况请向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咨询。

8 不具有正规居留资格而仍滞留日本时

对于因逾期不进行居留期限更新等而不再具有正规居留资格却仍滞留日本的人，如果不前往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办理居留资格手续，仍继续非法滞留的话，则不能利用日本的各种福利制度。请前往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另外，对于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大使馆、警察、地方入境管理局等以及妇女咨询所等处将作为保护对象提供咨询，请务必前往咨询。

9 外国人登记存根的处理方法

外国人登记存根原则上不对外公开，交付外国人登记存根的复印件以及登记存根记载事项证明书时，只能由该外国人的代理人以及同居亲属可以进行申请，所以即使双方属于婚姻关系，配偶也不能要求发放分居的受害者的外国人登记存根的复印件及登记存根记载事项证明书。具体的处理方法请向地方政府的外国人登记担当科进行咨询。

